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重点围绕 2020 年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把政务公开工作，并与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现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重点检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登记、备案和信息化报送情况。我局制定信息公开审核表，所有政务信息一律按要求审核并公开。通过《工作简报》及时传递市场监管政策法规，按时报送相关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布政务信息 469 篇，其中：市局采用 230 篇、区委区政府采用 37 篇、市委市政府采用 19 篇、省政府采用 3 篇；新闻媒体采用 22 篇，其中：云南日报 3 篇。

2020 年我局在盘龙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 226 条，其中工作动态 75 条、通知公告 38 条、双公示信息 32 条、法律法规 2 条、食品抽检信息 53 条、药品抽检信

息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4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 3 条、三公共经费 2 条、审计结果公告 1 条、市场监督管理信息 6 条、价格执法信息 3 条、知识产权信息 5 条、组织机构信息 1 条。受理市（区）长热线交办件 2748 件，办结率、反馈率均达 100%。

（二）聚焦政策落实，大力推行“一窗通办”业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紧盯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和营商环境提升推进情况，着力做好实施减税降费、审批事项取消下放、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行“一窗通办”业务，盘龙区开办“一窗通办”是依托云南省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整合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集申请受理、审批核准、结果反馈等功能为一体，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功能，形成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涉企数据交互机制，为各业务部门内部精简化审查、提速审批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人在线填报企业设立登记信息，申报过程全程引导、办理结果短信提醒、电子材料自动归档、营业执照手机领取，实现企业设立登记“零见面”。

盘龙区市场监管局在盘龙区政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提供企业自主申报服务指导，指派专人指导企业进行在线填报，审核人员实行“审核合一”，确保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 4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章、发票当天可取，企业最快 1 天可营业，进一步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盘龙区市场主体总量 100968 户，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展市场主体 20021 户，已有 7939 家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12981 枚，为企业减少成本金额为 2317108.5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13 户，药品零售企业 502 户，医疗器械 713 件，食品经营许可 5114 户，食品摊贩备案 1345 户，特种设备许可 375 件。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激励创业创新、稳定扩大就业、助力脱贫攻坚的惠民政策，积极推动“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政策落实落地。2020 年在创业者申请的基础上，经过调查、推荐、审核、公示，共办理“贷免扶补”贷款 24 笔、贷款总金额 335 万元；扶持创业者 24 人、带动创业人员 50 余人。

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感。区市场监管在政务中心大厅、盘龙区政务服务 24 小时超市配置了自助打印营业执照终端机，企业可自助“秒打”营业执照，减少了排队等候等环节，真正做到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同时，在有“政银合作”协议的 14 家银行网点也可通过营业执照自助打印机打印执照，企业可自行选择距离自己较近的网点打印营业执照、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等，真正实现“少跑腿、快办事”的便民环境，极大的节约了企业办事成本和时

间。

（三）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扎实做好投诉举报工作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推进，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亦变得更加重要。2020年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4012件，每年以近10%的增量不断上升，这不仅反映消费者对市场监管的需求程度的提升，也体现出了当前市场监管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

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扎实做好投诉举报工作，使投诉举报工作成为市场监管的引领力和保障公众权益的助推力。按照全国市场监管系统12315投诉举报平台“五线合一”工作方案，盘龙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四举措提升投诉举报处置质量与效率，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逐步提升12315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效能。一加大投诉举报渠道宣传力度。多渠道保障民意诉求得以及时反映和妥善处理。二强化管理机制，梳理归整12315投诉平台、12345市长热线、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各平台举报投诉办理机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投诉举报处置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受理、办理、审查、反馈、归档等工作流程，规范反馈程序，明确办结时效，专人负责、及时流转、严肃查处，确保每件投诉举报能够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真正落实“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三及时分析研判，定期收集、汇总辖区内投诉举报信息，将投诉举报较

为集中的事项、区域列为重点关注对象，通过走访企业、约谈法人、抽查产品等途径，摸清投诉举报高发问题及其原因，举一反三，总结经验，研究对策，在投诉举报处置中不断优化监管方式，确保执法工作有效性、针对性上升到一个新高度。四是强化组织办理，按照“诉转案”工作原则，在接到投诉举报件后，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奔赴现象开展实况调查，摸清问题脉络，掌握真凭实据。举报人反映的事项一经查实，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明确整改期限与整改要求，督促责任人落实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到位，广大群众利益得到有力保障。2020年办结回复信访件90件。

（四）强化重点民生领域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信息公开力度。

盘龙区认真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持产管并重，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2020年共开展了24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13658人次、执法车辆3903台次，检查企业11827家次，下发《监督意见书》187份，责令改正68户，有效抑制和消除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盘龙辖区共有常驻人口84.2万，按4批次/千人抽检任务要求，应完成食品安全抽检3368批次。2020年度，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完成辖区食品安全抽检3500批次，其中国抽138批次（监督抽检114批次，风险监测24批次）；省抽322批次

(监督抽检 82 批次, 食用农产品 240 批次); 市抽 483 批次(评价性抽检 153 批次, 风险监测 148 批次, 专项抽检 182 批次); 区抽 2557 批次, 圆满完成了 4 批次/千人抽检任务。辖区现有餐饮单位 6015 户, 其中: 中型以上餐饮单位 872 户, 小型餐馆 3818 户, 单位食堂(含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337 户, 餐饮类摊贩 988 户。2020 年, 已对所有持证餐饮单位完成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其中 A 级 91 户、B 级 5848 户、C 级 76 户。辖区内量化分级已评定学校食堂占全部学校食堂总数的 100%; 在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建设农村自办宴席放心工程, 投入经费打造农村示范标准客堂, 制作教育警示微电影、客堂操作规范制度牌, 建立农村厨师培训机制, 有效降低农村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率。

盘龙区共有药品零售企业 432 户, 医疗机构 578 户, 疫苗接种点 124 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 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601 户(含连锁), 二级监管企业 265 户, 一级监管企业 141 户。化妆品经营企业摸底 312 家。我区开展两级监管模式, 实现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检查年内全覆盖。出动执法人员 1983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461 车/次, 检查 1665 家/次. 2020 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共计 15 项, 其中药品专项整治工作 7 项、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 5 项、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 3 项。2020 年全局共办理药械类案件 14 件, 其中医疗器械 11 件, 药品 3 件, 罚没款共计 36 万余元。全年开展了化妆品安全科普宣

传周、药品科技活动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 5 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共计 8000 册。报送政务信息 10 篇，约稿 6 篇，媒体现场跟踪报道 2 篇。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80 批次，其中 2 批次药品不符合标准已立案查处，抽样合格率 97.5%；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 36 批次，其中 1 批次化妆品不符合标准已立案查处，抽样合格率 98%。

（五）盘龙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成员单位开展检查情况：

截至目前，全区 23 个部门共使用协同监管平台（云南）或自建系统制定或落实工作方案 98 个。涉及检查对象 4402 户，已检查对象 4318 户。根据协同监管平台（云南）的数据，双随机监管工作开展较好的部门有盘龙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情况：

经查询协同监管平台，共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29 项，已完成 12 项，正在执行 17 项。出动检查人员 93 人次，涉及检查对象 735 户，已完成检查 689 户。盘龙区人社局、盘龙区市场监管局、盘龙区统计局、盘龙区交通运输局、盘龙区农业农村局、盘龙区民宗局、盘龙区水务局等部门牵头或配合开展了联合抽查。

各参与检查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本部门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信息公示

共享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1）收到申请情况：2020 年度未收到书面申请。

（2）申请处理情况：无需要处理的情况。

（3）咨询处理情况：无咨询处理情况。

（4）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未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

（5）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77	增 1841	199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5	减 95	13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6	711.6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4	8	6	20	2	0	1	3	6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盘龙区市场监管局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优化政务公开。做好依法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范围目录、信息公开指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